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

（2021年版）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说 明

一、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文明单位是指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过硬，社会形象良好，在各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二、测评体系的内容与分值结构

（一）内容结构：测评体系分为“基本指标”“特色指标”和“负面清单”三个部分。

1.基本指标反映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的整体情况，共设置6项一级指标：思想政治建设、单位文化建设、单位内部管理、社会责任履行、业务发展水平、创建工作机制，一级指标下共设置21个二级指标。

2.特色指标反映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特色，共设置4项指标。

3.负面清单列示了上海市文明单位在申报和创建之后动态管理过程中的否决事项，共设置8条。

（二）分值结构：整个测评体系满分为11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特色指标10分。

三、每个二级指标都设置了详细的测评标准，综合运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数据引用等测评方法。

一、基本指标（100分）

| 测评  项目 | 指标  名称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分值 |
| --- | --- | --- | --- | --- |
| Ⅰ-1  思想政治建设  （19分） | Ⅱ-1  政治引领 |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增强干部职工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 材料审核 | 2 |
| 2）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材料审核 | 2 |
| 3）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员集中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党员党性修养锻炼。 | 材料审核 | 2 |
| 4）加强单位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形成以党建带创建、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助推单位健康发展。 | 材料审核 | 2 |
| 5）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 材料审核 | 1 |
| Ⅰ-1  思想政治建设  （19分） | Ⅱ-2  理想信念教育 | 1）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2 |
| 2）充分利用重大纪念活动、重要时间节点、仪式礼仪、活动场馆等，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化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2 |
| 3）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相关学习计划，广泛运用“学习强国”平台、行业媒体或宣传橱窗等阵地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或先进人物开展宣讲活动。 | 材料审核 | 1 |
| Ⅱ-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1）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有浓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氛围，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单位规章制度，融入干部职工生产生活。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2 |
| 2）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传承弘扬传统美德，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着力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引导干部职工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 | 材料审核 | 2 |
| 3）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最美奋斗者、上海工匠、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表率作用，营造崇德向善、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 材料审核 | 1 |
| Ⅰ-2  单位文化建设  （18分） | Ⅱ-4  培育单位文化 | 1）积极参与“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建设，大力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品格，充分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推进单位文化建设与城市文化相融合，助推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 | 材料审核 | 2 |
| 2）引导职工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发奋斗精神，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2 |
| 3）注重涵育单位文化，建设文化宣传阵地，形成有特色的单位文化和企业精神。积极营造拼搏进取、干事创业、乐于奉献的环境和氛围，培养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奋发有为的团队精神，单位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强，员工对单位文化认同度高。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2 |
| Ⅱ-5  建设学习型单位 | 1）坚持开展岗位培训、职业技能、服务竞赛活动，加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班组、学习型员工建设，提升干部职工素质。 | 材料审核 | 2 |
| Ⅱ-6  开展文体活动 | 1）注重单位文体活动设施建设，建有或能提供相应规模的文体活动设施，提高自有场馆和设施的资源利用率；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文化体育活动。 |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 2 |
| 2）充分利用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主题活动；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 | 材料审核 | 2 |
| Ⅰ-2  单位文化建设  （18分） | Ⅱ-7  涵养文明风尚 | 1）弘扬时代新风，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践行“新七不”规范，积极参与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饮、文明养宠、文明观演（赛）、文明居住等实践养成活动，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干部职工养成保持个人卫生，遵守公共秩序，推广“分餐制”“公筷公勺”“清瓶行动”等文明习惯。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4 |
| 2）加强和改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唱响网上主旋律，强化网络思维，不断创新内容形式、方式方法、途径载体，用好网络平台进行主旋律宣传，壮大精神文明建设网上宣传声势；积极开展网络法规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倡导文明上网和安全用网。 | 材料审核 | 2 |
| Ⅰ-3  单位内部管理  （12分） | Ⅱ-8  管理制度 | 1）行业规章、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等制度健全完善、有效落实；建立工会组织，健全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开、劳动争议调处等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提高单位科学管理水平。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2 |
| 2）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符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达标标准。 | 数据引用 | 2 |
| Ⅱ-9  职工人文关怀 | 1）注重职工思想工作，保持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稳定；搭建沟通平台，畅通反馈渠道，注重员工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 | 问卷调查 | 2 |
| 2）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对干部职工给予人文关怀，帮助职工解决急难愁等实际问题；关爱女职工，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有爱心妈咪小屋，或能提供相应的母婴设施，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2 |
| Ⅱ-10  单位环境 | 1）单位内部环境干净有序，无脏、乱、差现象；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落实门责制及所属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单位周边环境清洁整齐。 | 实地考察 | 2 |
| 2）单位及工作场所布局合理，达到环保标准，落实垃圾分类责任制，各类设施完好、功能齐全。 | 实地考察 | 2 |
| Ⅰ-4  社会责任履行  （20分） | Ⅱ-11  法治建设 | 1）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 | 材料审核 | 1 |
| 2）制定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法律监督，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1 |
| Ⅱ-12  诚信建设 | 1）弘扬诚信文化，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普及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 | 材料审核 | 1 |
| 2）深入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加强单位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助推诚信社会建设。 | 材料审核 | 2 |
| 3）树立单位良好的社会诚信形象，单位无因诚信、质量问题而被媒体曝光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纪录；诚信建设及实际效应显著。 | 数据引用 | 2 |
| Ⅱ-13  责任评价 | 1）加强单位社会责任建设，按时在网络评估平台上提交单位年度报告数据信息。 | 材料审核 | 2 |
| 2）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评级良好及以上等级。 | 数据引用 | 2 |
| Ⅰ-4  社会责任履行  （20分） | Ⅱ-14  志愿服务 | 1）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基层社区，强化条块联动，依托各级各类文明实践阵地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体现单位优势特色的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优秀团队，做好登记注册、服务记录、褒奖激励等工作。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达到80%，人均每年从事志愿服务时间达到20小时。 | 材料审核、数据引用 | 2 |
| 2）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帮老助残、拥军优属、义务献血、便民服务等公益活动。 | 材料审核 | 2 |
| Ⅱ-15  生态文明 | 1）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促进生活生产方式全面绿色转型，打造资源节约型组织。 | 材料审核 | 1 |
| 2）积极履行生态责任，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打造环境友好型组织；在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评价中表现突出，公众满意度高。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1 |
| Ⅱ-16  同创共建 | 1）积极参与所在地区的文明城区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治理、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参加各类社区服务，与所在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同创共建活动。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2 |
| 2）发挥单位优势，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创造就业岗位，积极为大中小学生教育实践提供便利条件。 | 材料审核 | 1 |
| Ⅰ-5  业务发展水平  （13分） | Ⅱ-17-1  业务绩效  （注★1） | 1）依法科学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综合工作或主要工作指标在本市或本行业位居前列。单位经营效益显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本市同行业先进水平。 | 材料审核 | 5 |
| 2）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领先，主要指标位于同行业前列。 | 材料审核 | 3 |
| Ⅰ-5  业务发展水平  （13分） | Ⅱ-17-2  文明服务 | 1）提供文明优质服务，引入“好差评”制度，业务工作达到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创新服务理念、健全服务规范、细化服务标准。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3 |
| 2）干部职工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及“冷、硬、拖、卡”等突出问题，做到文明、优质、高效服务。 | 实地走访、问卷调查 | 3 |
| 3）窗口单位开展争创最美服务窗口、文明窗口、服务明星等活动。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服务应用，做到对老年人、弱势群体的数字化应用无障碍，促进提高服务水平。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2 |
| Ⅱ-18  业务创新 | 1）注重创新人才队伍和员工素质工程建设，积极培养和引进单位发展所需人才，效果显著。 | 材料审核 | 2 |
| 2）着力提升单位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普教育，支持公益科普，扶植培育优秀的创新发展项目。 | 材料审核 | 3 |
| Ⅰ-6  创建工作机制  （18分） | Ⅱ-19  领导重视 | 1）单位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把创建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指导。 | 材料审核 | 3 |
| 2）有文明单位创建规划，创建工作有团队、有制度，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 材料审核 | 3 |
| 3）单位领导班子和职工支持并积极参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创建工作的参与率≥95%，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满意度≥90%。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2 |
| Ⅰ-6  创建工作机制  （18分） | Ⅱ-20  创建活动 | 1）积极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形成岗位争先进、业务争一流、个人争优秀的浓厚氛围。 | 材料审核 | 2 |
| 2）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创建工作内容，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及时报送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信息，形成具有推广意义的典型经验做法。 | 材料审核 | 2 |
| Ⅱ-21  动态管理 | 1）加强奖牌、证书管理，规范悬挂和摆放“上海市文明单位”奖牌证书，始终保持文明单位的美誉度和公信力。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1 |
| 2）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常态化，积极参与各级文明单位创建交流活动，发挥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2 |
| 3）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问题处理和舆情应对机制，发生负面清单事项及时报告，对负面舆情及时发现、准确预判、积极引导、妥善处置。 | 材料审核 | 3 |

注★1：生产经营型单位采用“Ⅱ-17-1业务绩效”的测评指标和标准；党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服务性行业单位采用“Ⅱ-17-2文明服务”的测评指标和标准。

二、特色指标（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要求 | 分值 |
| 1 | 单位创建期内形成本单位的特色品牌项目，并取得广泛的社会影响。 | 提交特色品牌项目获得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荣誉材料。（2份以上，1项1分） | 3 |
| 2 | 单位有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好人好事和先进典型，或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提交获得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先进典型的表彰证书、文件或官方媒体报道。（1份以上，1项1分） | 2 |
| 3 | 单位获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业务奖项、专项奖项，或在行业竞赛获得奖项。 | 提交相关项目的获奖证书。（1份以上，1项1分） | 2 |
| 4 | 单位文明创建工作经验被市级部门、区级以上宣传推广，或被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重点宣传；入选市级部门、区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案例；在市级部门、区级以上文明创建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书面交流。 | 1）提交承办市级部门、区级以上文明创建工作会议的材料；  2）提交文明创建工作经验被市级部门、区级以上推广的材料；  3）提交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入选工作案例、典型发言和书面交流的材料。（1项为0.5分，共3分） | 3 |

三、负面清单

|  |  |
| --- | --- |
| 项目 | 惩戒办法 |
| 1.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情况发生当期称号。 |
| 2.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
| 3.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有1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
| 4.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及以上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
| 5.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
| 6.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
| 7.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
| 8.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 |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

注：发生负面清单问题的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在负面清单问题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逐级向上报告；漏报视作瞒报，将加重处理。